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沂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詐欺等案件，  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(下稱本案)判決附表編號25、26、28②所示之物未經諭知沒收，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發還予聲請人即被告蔡沂珊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共同被告張政峰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方在其等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2樓1C工作室內扣得本案判決附表二編號25、26、28②所示之碎紙機1臺、A SUS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、新臺幣7萬5,000元，後經本院審理

01 終結，並未宣告沒收前開物品，被告蔡沂珊部分，未據提起  
02 上訴，已經確定，惟共同被告張政峰部分則於法定期間內提  
03 起上訴，尚未確定，有本案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4 錄表等存卷可查，則前開物品是否與共同被告張政峰所涉犯  
05 罪事實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是否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 
06 或與洗錢有關之款項，而應另行宣告沒收，仍待上訴審法院  
07 審認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在本案未  
08 經全部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  
09 還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10 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李政鋼  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